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铝材”）签订长单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量合计分别为4,710万套和4,970万套（实际采购量以具体订单为准），根据当前市场行情预估合同总金额分别约25.90亿元人民币（含税）和27.34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均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铝边框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季度议价，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为保证光伏铝边框的稳定供应，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铝材”）于2019年7月22日在西安签订了关于光伏铝边框的采购协议。

根据当前市场价格预估，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爱康科技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约25.90亿元（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5.15%；与昌泰铝材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约27.34亿元（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5.99%。以上合同均不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爱康科技、昌泰铝材为光伏铝边框的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9日

（2）注册资本：44.89亿元

（3）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4）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6）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爱康科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直接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比例为2.71%，通过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21.96%。

（7）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爱康科技的资产总额为1,405,667.73万元，净资产为594,264.1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84,270.73万元，净利润13,792.88万元。

2、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2日

（2）注册资本：6,3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纪家成

（4）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西外环路东

（5）经营范围：铝合金、铝制品、建筑型材及制品、镁铝合金、钛铝合金及制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工业型材生产、制作、安装、销售、来料加工；贵金属技术咨询服务；废铝材、钢材、建材、包装物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东情况：昌泰铝材由自然人纪家成持股34%，纪家义持股33%，纪家彬持股33%。

（7）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昌泰铝材的资产总额为61,986万元，净资产为33,77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8,488万元，净利润3,405万元。

（二）合同标的

光伏铝边框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爱康科技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对方（乙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数量

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第四季度期间合计采购光伏铝边框数量为4,710万套，甲方按月滚动确定未来三个月产品需求预测（实际采购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3、定价及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进行季度议价，按照当前市场行情预估合同金额为25.90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4、结算方式

承兑或电汇。

5、履行地点及方式

乙方按照约定数量向甲方供应光伏铝边框，每季度的供应量应按照甲方要求送达至指定地点。

6、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7、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履行交付义务。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按时交付，则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乙方若在一定期限内延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

（3）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货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时，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采购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0、其他

协议期间如遇乙方生产设备检修，乙方需提前备货，检修月不影响交付量；若发生不可抗力，如发生市场环境巨变、某一方停产等，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终止或协商补充其他商务条款。

（二）公司与昌泰铝材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对方（乙方）：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

2、采购数量

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第四季度期间合计采购光伏铝边框数量为4,970万套，甲方按月滚动确定未来三个月产品需求预测（实际采购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3、定价及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进行季度议价，按照当前市场行情预估合同金额为27.34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4、结算方式

承兑或电汇。

5、履行地点及方式

乙方按照约定数量向甲方供应光伏铝边框，每季度的供应量应按照甲方要求送达至指定地点。

6、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7、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履行交付义务。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按时交付，则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乙方若在一定期限内延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

（3）对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货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时，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采购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0、其他

协议期间如遇乙方生产设备检修，乙方需提前备货，检修月不影响交付量；若发生不可抗力，如发生市场环境巨变、某一方停产等，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终止或协商补充其他商务条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两个采购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根据当前市场行情预估，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爱康科技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约25.90亿元（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5.15%；与昌泰铝材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约27.34亿元（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5.99%。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铝边框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5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5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月23日起的6个月内。

● 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6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1%，增持金额3001.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月23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6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1%，增持金额3001.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518,21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3,292,1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15,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57,425,9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51%。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核查意见：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9-06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字”）拟将其持有的金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字公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优品”）49%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有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鲜电商”）。由于金华金字持有的金字优品股权对应的出资份额均为认缴出资，未进行实缴，且金字优品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金华金字此次拟转让金字优品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一切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9-07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7月22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字”或“转让方”）将其持有的金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字公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优品”）49%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有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鲜电商”或“受让方”）。由于金华金字持有的金字优品股权对应的出资份额均为认缴出资，未进行实缴，且金字优品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金华金字此次拟转让金字优品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一切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延军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HTE2M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1000号2幢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华有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立

注册资本：98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双溪西路618号洪隆世纪广场3楼303-4

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

该公司名称已通过工商预核准，尚未注册成立，实际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金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特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DCTLB0D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星南街36号金华金字冷冻食品城四楼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及实物现场销售：食品、初级食品农产品、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厨房用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国家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餐饮企业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二)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金字优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5,000.00	0	100.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字优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金华有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金字优品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 交易对价

由于金华金字持有的金字优品股权对应的出资份额均为认缴出资，未进行实缴，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金字优品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不涉及价款支付。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办理相关事项。合同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及价款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金华金字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字优品49%的股权转让给有鲜电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2、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金字优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股权变更登记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股权转让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成立，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金字优品为主体运营一个以肉类及肉制品为特色的美食会员电商平台。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引进外部股东，增强股东力量，优化股东结构，加速推进该平台建设。此外，金字优品自成立以来未实缴，也未开展经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华金字占金字优品51%的股份，仍在公司并表范围内。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28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15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提供上述4,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该笔借款的放款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16层（实际楼层14层）C室		谢晶		25,000.00万元		-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产经纪，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89949.38	92285.35	75399.21	77145.36	4000.00	4000.00	37091.21	38937.36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9年1至3月	2018年度	2019年1至3月		
	14550.17	15139.99	42640.46	22377.63	837.05	589.82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申请人（上海钰昌）在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9日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4、保证的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405万元（包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审计净资产的33.9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28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审计净资产的20.58%。无逾期担保情形。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6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办理完成股权解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5,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16%）质押给自然人郑佐娉，质押至2019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7月1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16%）质押给自然人吴旭，质押至2019年7月25日。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质押完成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4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122,460,000	99.96%	26.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20,741,311	4.54%	20,700,000	99.80%	4.53%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1,570,000	72.44%	2.53%
合计	193,730,728	42.42%	189,233,172	97.68%	41.4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00,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董事长不能主持股东大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周建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先生、蹇锡高先生、LI ALEXANDRE WEI先生、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董事施金贵先生、董事丁永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刘志京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施金贵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徐重璞女士代为出席并履行相关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97,664	99.9963	2,800	0.00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15,897,664	99.9823	2,800	0.01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Zhang Ning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婷、梁婧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8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帐户的议案》，决定在其它银行开立不超过2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19年7月22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51201010010086767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9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王仲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翔先生、财务总监武